

瓊州府志卷之十四上

經政志八 鹽法

唐

乾元元年瓊山寧遠振州等縣有鹽近海百姓煮海水為鹽遠近給

新唐書地理志

宋

高竇春雷瓊融崖儋萬安州鹽各鬻以給本州無定額天聖以來設東南海場十三皆領於廣州歲鬻五十一萬三千六百八十六石以給東西兩路而瓊崖諸州其地荒阻賣鹽不售元豐三年廣東漕臣奏嶺外依六路法以逐州管幹官為鹽官提點刑獄兼提舉鹽事考較賞罰瓊崖等州復請賦鹽於民斤重視其戶等而民滋困矣

宋史食貨志

明

廣州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各鹽課提舉司一海北鹽行廣東之雷州高州廉州瓊州四府及湖廣廣西各府州歲入太倉鹽課銀一萬餘兩

明史食貨志

洪武間置感恩馬良樂會蘭馨新安臨川六場大使各一員隸海北提舉司共管竈戶正丁五千二十四丁辦鹽不等丁有上次而引因之引有大小而鹽亦因之共科鹽六千二百五十三引一十二舫八兩歲運廉州新村鹽倉上納正統間知府程瑩奏准折米六千二百五十二石七斗八升一合改納本府廣豐倉宏治間復折銀納廣盈倉每石折銀三錢共銀一千八百七十六兩一錢三分四釐正德初鹽法僉事吳廷舉查復優免

按洪武初竈戶除里甲正役納糧外其餘差徭科派等項皆蠲免後州縣不恤鹽丁科役增擾至吳廷舉查申事例除十年一次里甲正役依限輪當并甲內清出軍人照舊領解其辦鹽一丁准其二丁幫貼買絕民戶田糧隨糧之多寡編差之大小只令僱役出錢不當力役有妨煎鹽其將田詭寄竈戶內者逐一清查改正使竈戶不致虧損奸弊亦可清革

萬歷間御史龔懋賢復為榜以禁橫征并奏裁臨川大使併入新安徵課米四千八百三十三石三斗九升六合并銀一千四百五十兩一分八釐

大小英感恩場原額辦鹽正丁八百一十八丁共鹽一千七十一引五十觔折米一千七十一石一斗二升該銀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七釐

天順間感恩場禾豐杜村三廩竈丁爲海寇殺掠遺正丁二百三十丁共鹽二百三十引三十觔俱發大小英感恩舖前四廩賠納奏准大引折米一石小引折米五斗不拘父子每丁歲辦課米一石五斗五升嘉靖末又慘罹兵寇逃死者衆額丁虧損各場官復每丁加派花燈及火工竈甲柵長等役竈丁苦累懋賢按瓊乃令各場刻石示禁

萬歷四十五年查點大引四百一十四丁每丁辦鹽六百一十五觔折米一石五斗三升七合折銀四錢六分一釐小引三百六十五丁每丁辦鹽四百一十觔折米一石二升五合折銀三錢七釐大小引正辦人丁七百七十九丁其鹽引米銀額數仍舊

九年禁私販鹽竈丁赴鹽法道告納銀充餉每年感恩馬鼻樂會各稅銀五兩小民肩擔背負以資衣食者不在禁例

三村馬鼻原額辦鹽正丁一千一百九丁共鹽一千四百十七引二百三十觔折米一千四百十七石五斗七升五合該銀四百二十五兩二錢七分二釐萬歷二十四年徵課

米一千二百八十八石四斗二升五合每石折銀一錢該銀三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七釐萬歷四十五年仍舊

陳村樂會場原辦鹽正丁八百二丁鹽一千二十六引一百十二觔八兩折米一千二十六石三斗八升一合該銀三百七兩八錢八分四釐萬歷二十四年徵課米四百九十五石五斗七升一合銀數仍舊

按會同志稱本縣太平都二圖陳村樂會廩竈戶坐落符村麻厥洪武十四年間開設十五年王官政作亂二廩竈丁被害無遺鐵引無徵至正統八年始定每鹽一大引折米一石小引折米五斗每丁課米一石五斗五升

博頓蘭馨場原額辦鹽正丁一千四百九十七丁共鹽一千九百十三引二百七十觔折米一千九百零十三石六斗七升五合該銀五百七十四兩一錢二釐萬歷二十四年徵課米一千三百五十九石一斗二升五合共銀四百七兩七錢三分七釐

新安場仍照原額辦鹽正丁六百十一丁每丁辦鹽一引共鹽六百一十引三百六十觔折米六百十石九斗該銀一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萬歷四十五年見徵課米四百三

石九斗該銀一百零九兩一錢七分添派銀三分四釐水脚銀一兩九分五釐又添派銀八十兩四十一年議併入椰包抽補抵額

臨川場原額辦鹽正丁一百六十七丁共鹽二百十四引九十觔折米一百十四石二斗一升五合該銀六十四兩二錢六分七釐萬歷二十四年徵課米二百一十五石二斗五升銀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

國朝

本府經徵大小英感恩場舖前廠又併徵三村馬裊場永和廠原額辦鹽人丁九百六十九丁共派徵鹽課銀四百零八兩五分二釐五毫附載鹽餉銀一十兩 儋州博頓蘭馨場原額辦鹽人丁一千一百九十七丁共派徵鹽課銀三百八十七兩零四分五釐五毫 萬州新安場原額辦鹽人丁三百六十三丁九分派徵鹽課銀一百零九兩一錢七分 崖州臨川場原額辦鹽人丁二百一十丁共派徵鹽課銀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 臨高三村馬裊場原額辦鹽人丁六百五十丁共派徵鹽課銀二百九十九兩八錢一分二釐五毫 文昌縣陳村樂會廠原額辦鹽人丁八百零七丁共派徵鹽

課銀二百一十一兩四錢七分七釐九毫又附載鹽餉銀五兩 會同縣併征陳村樂會場調懶廠原額辦鹽人丁一百七十九丁共派徵鹽課銀九十六兩四錢零六釐五毫 陵水縣併徵新安場嶺脚廠原額辦鹽人丁四十丁共派徵鹽課銀一十二兩正 昌化縣併徵小南廠原額辦鹽人丁一十九丁共派徵鹽課銀五兩八錢三分五釐 感恩縣併徵馬嶺廠原額辦鹽人丁四十五丁共派徵鹽課銀一十四兩八錢五分七釐

以上府州縣辦鹽人丁照額徵解內有逃絕係各場攤賠足額康熙二十二年二十六年內增餉及按丁加課徵解

康熙二十六年初設兩廣巡鹽御史二十八年有商人在鹽院衙門鑽充瓊州總埠瓊州府張萬言恐累民具詳兩院批准不設瓊民賴焉

瓊州府經徵大小英感恩場原額大引灶丁四百二十丁每丁應徵課銀四錢六分一釐零小引灶丁四百一十五丁每丁應徵課銀三錢七釐零共灶丁八百三十五丁徵銀三百二十一兩三錢三分七釐零

康熙二十年編審報絕丁除永和廠在臨高縣額徵外尙存絕丁課銀一百三十四兩三錢七分五釐零每年在存丁內賠補足額

一項附載鹽課銀一十兩

在竈丁挑鹽墟市
換賣輸納足額

二十年又奉文按產鹽斤加增照廣濟橋例每萬斤增餉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加銀一百七十六兩五錢六分九釐零

二十六年又將大引灶丁增課銀三分小引灶丁增課銀二分共銀二十兩零九錢三十二年奉文減半計加徵銀一十兩零四錢五分

乾隆二年豁免加增銀一十兩零四錢五分

沙田原額八百三十五坵池漏八百三十五個例無編徵課銀併歸灶丁輸納

以上大小英感恩場通共徵銀五百零七兩九錢零二釐奉文歸瓊山縣徵解

儋州博頓蘭馨場原額灶丁一千三百二十五丁七分共徵課銀四百零七兩七錢三分

七釐零蘭馨場灶丁一千二百五十八丁七分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七釐零

馬嶺廠灶丁一十九丁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七釐零

小南廠灶丁四十八丁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九釐零

康熙二十年屆編審冊小南廠開除絕丁課銀一十兩零二錢一分四釐零每年在現丁

內賠補足額

二十年又奉文按產鹽觔加課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零共加銀七百

七十一兩四錢二分

二十六年奉文每丁增銀二分共加銀二十六兩五錢一分四釐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

加徵銀一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

乾隆二年豁免加增銀一十三兩二錢六分二釐

嘉慶二十五年清查沙田池漏各被海水坍沒一千零五十四坵個灶丁逃亡一千零五

十四丁七分奉文豁免加增銀七百七十一兩四錢二分實尙灶丁二百七十一丁共

徵銀四百零七兩七錢三分七釐五毫

沙田原額共一千三百二十五坵池漏一千三百二十五個除嘉慶二十五年清查海

水坍沒外尙存沙田二百七十一坵池漏二百七十一個例無編徵課銀併歸灶丁輸

納

以上儋州實徵鹽丁課銀四百零七兩七錢三分七釐五毫

臨高縣三村馬裊場原額灶丁八百三十一丁每丁徵課銀四錢六分一釐零共徵課銀三百八十六兩五錢二分七釐

康熙二十年編審冊報在瓊州府經徵大小英感恩場併三村馬裊場永和廠內開除絕丁課銀五十八兩一錢一分七釐每年現丁內賠補足額

二十年又奉文按產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銀一百七十兩零五錢九分六釐

沙田原額八百三十七坵池漏八百三十八個例無額徵課銀併歸灶丁諭納

以上臨高縣實徵丁課銀五百五十七兩一錢二分三釐零

崖州臨川場原額灶丁二百一十丁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七釐共銀六十四兩五錢七分五釐

康熙二十年奉文按產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

共加銀三十一兩一錢九分五釐

二十六年又奉文小引灶丁每丁徵銀二分共徵銀四兩二錢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加徵銀二兩一錢

乾隆二年豁免加徵銀二兩一錢

沙田二百一十坵池漏二百一十個例無課銀併歸灶丁輸納

以上峴州實徵丁課銀九十五兩八錢七分

萬州新安場原額灶丁四百零三丁九分每丁徵銀三錢共徵課銀一百二十一兩一錢七分內有嶺脚廠鹽四十丁徵銀一十二兩係陵水徵解

康熙二十年奉文按產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加銀一百三十一兩八錢一分七釐

康熙二十六年奉文每丁增銀二分共銀八兩零七分八釐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加徵銀四兩零三分九釐

乾隆二年豁免加徵銀四兩零三分九釐

沙田原額四百三坵池漏四百三個例無課銀併歸灶丁輸納

以上萬州實徵丁課銀二百五十二兩九錢八分七釐

文昌陳村樂會場原額大引灶丁三百五十三丁每丁徵課銀四錢六分二釐零小引灶丁三百五十三丁每丁徵課銀三錢零七釐零共計灶丁七百一十四丁共徵課銀二百七十三兩八錢三分四釐

一項故絕缺額鹽課銀三十四兩零五分零在現丁內賠補

一項附載鹽課銀五兩

康熙二十年奉文按產鹽斤加課照廣濟橋例每萬斤加徵銀一十五兩八錢五分一釐共加銀五百四十四兩四錢八分三釐

二十六年又奉文大引灶丁每丁增課銀三分小引灶丁每丁徵課銀二分共增課銀一十七兩八錢一分三十二年奉文免半計徵銀八兩九錢零五釐

乾隆二年豁免加徵銀八兩九錢五釐

沙田七百一十四坵池漏七百一十四個例無課銀併歸灶丁輸納

以上文昌縣實徵丁課銀八百五十三兩三錢二分二釐

會同縣調懶廢原額灶丁二百零九丁大引鹽二百零九引額徵鹽課增餉銀二百七十

兩零三釐內故絕灶丁三十丁大引三十引現存灶丁攤賠足額

以上各場通共額徵灶丁課銀三千四百六十兩七錢五分七釐零

按瓊屬四面環海遍地產鹽均係灶丁自煎自賣並無發帑收鹽配引轉運等事前代俱設提舉場免埠商轉運今一併裁省課銀歸府州縣經理每年照額徵收完解

瓊州府志卷之十四下

權稅

宋

熙寧十年以前置瓊州萬安珠崖三務額皆五千貫以下諸州鹽折銀有差

元豐二年瓊管奏海南取稅較船之丈尺謂之格納其法分三等有所較無幾而輸錢多

寡十倍買物自泉福兩浙湖廣至者皆金銀帛物直或至萬餘緡自高化至者唯米包

瓦器牛畜之類直纔百一而概收以丈尺故高化商人不至海南遂乏牛米請自今用

物貴賤多寡計稅官給文憑聽鬻於部內否則許糾告以船貨給賞詔如所奏宋史食貨志

三年安撫使朱初平等言每年省司下四州軍買香官吏並不據時估值沉香每兩只支

錢一百三十文科配香戶受納者多取劬重又加息耗因緣私買不在此數以故民多

破產海南大患無甚於此其廣州外國香貨及海南客旅所聚若置場和買未為過也

詔從之李燾續通鑑長編

元

設博易提舉司稅依市船司例至元己丑設至大四年罷

明

初設本府稅課司及萬州文昌等局屬州縣帶徵至嘉靖間司亦裁革併入瓊山縣河泊

所

商賈所徵與河泊所及各州縣地土所產物力所出者皆差定鈔額折徵銅錢歲解府庫

備官員俸鈔凡十四項

曰商稅鈔

曰門攤鈔

曰稅契鈔

曰比附鈔

曰海菜鈔

曰茶課引油鈔

曰關油鈔

曰起稅鈔

曰地利鈔

曰審冶鈔

曰紙割鈔

曰貨屋鈔

曰酒醋鈔

曰戶口食鹽鈔

共鈔五萬六千五百一十九錠一百九十三文折納銅錢五十六萬五千一百九十文該

銀八百七兩四錢一分四釐每鈔一貫折錢二文五貫爲一錠折錢一十文七十錠折銀一兩

宣德四年令廣東廣州市鎮店肆門攤稅課加五倍候鈔法通止明會典

商稅銀七十五兩三錢一分二釐

車船鹽稅一百三十八兩四錢

檳榔舖稅二百八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

花籐牛稅一百二十兩五錢三分五釐

比附地利茶課窖冶酒稅共銀四十四兩五錢八分五釐

戶口食鹽銀六百七兩一錢九分三釐

正德十四年廣州置鐵廠以鹽課提舉司領之禁私販如鹽法明史食貨志

按明代權稅之使自萬歷二十六年千戶趙承勛奏請始命李鳳於廣州或徵市舶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姦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戶割用爲瓜牙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旗建廠視商賈懦者肆爲攘奪沒其全資負戴行李亦被搜索

又立士商名目窮鄉僻壤米鹽鷄豕皆令輸稅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諸所進稅或稱遺稅或稱節省銀或稱罰贖或稱額引贏餘又假買辦孝順之名金銀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帝以爲能甚至稅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稅中旨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採礦以稅務歸有司而稅使不撤然則權稅之爲民患從可知矣同上

國朝

瓊州府經徵

牛稅銀四百零九兩六錢六分零四毫

白沙田租舖稅銀四十二兩一錢二分八釐係白沙居住商民辦納

新坎沙窰埠稅銀五兩

商稅銀二百九十兩

海口地稅銀六兩四錢四分七釐

以上共徵稅銀七百五十三兩二錢三分五釐四毫內除海口地稅銀發修天后廟外餘收徵解充餉

瓊山縣

椰椰稅銀一百四十六兩一錢七分三釐五毫

車稅銀七十二兩

酒稅銀六兩

李茂沒官田租銀九兩九錢八分五釐

地利審冶茶課銀二兩二錢四分四釐

抽收官地租銀八兩

薪稅補餉銀三百零五兩四錢一分三釐七毫

稅契原額徵銀五十兩又徵科場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雍正六年奉文每契價

一兩稅銀三分又徵科場銀二分每稅銀一兩徵火耗銀三分此項銀兩儘徵儘解嘉

慶二十四年奉文比較瓊屬向無溢羨無可比較仍照原額解司各州縣同

當戶每名徵餉銀五兩查當戶開閉無定每年儘徵儘解

以上共徵銀六百一十六兩四錢八分二釐九毫

瓊州府志

卷十四下

經政 權稅

三

瓊州海口海南書局印行

澄邁縣

酒稅銀三兩

椰椰稅銀一十九兩六錢零五釐四毫

東水港地稅銀三十兩

牛稅銀二百二十兩零二錢三分七釐

稅契原額銀五十兩又徵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七釐

當戶七名每名餉銀五兩共銀三十五兩

以上共徵銀三百七十四兩五錢零九釐四毫

定安縣

椰椰稅銀四百四十五兩四錢七分九釐

車稅銀三十二兩

牛稅銀二百六十四兩二錢八分六厘

地租銀九兩

門攤商稅銀七錢九分七厘

酒稅銀二兩五錢

薪稅補餉銀一百二十七兩三錢三分四厘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

以上共徵銀九百四十八兩零六分三厘

文昌縣

牛稅銀二百零三兩八錢二分三厘六毫

榔椰稅銀二百五十六兩一錢九分一厘八毫

薪稅補餉銀三百七十二兩三錢五分三厘四毫

李茂田租銀三十一兩六錢二分六厘三毫

上稅銀一百一十兩

原本府
經徵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

酒稅銀三兩

北門官地租銀九錢

官地租充時憲書價銀一兩九錢二分五厘

以上共徵銀一千零四十六兩零八分六厘八毫

會同縣

榔椰稅銀五百九十一兩四錢八分四厘

車稅銀一十八兩

稅契銀一十兩科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以上共徵銀六百二十二兩八錢一分七厘

樂會縣

渡海牛稅銀八十八兩八錢二分七厘

榔椰稅銀三百兩零八錢零九厘三毫

船稅銀二十一兩八錢三分三厘三毫

薪稅補餉銀六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

稅契銀一十兩科場銀二兩三錢三分三厘四毫

以上共徵銀四百三十一兩四錢六分九厘七毫

臨高縣

酒稅銀三兩

門攤商稅銀六兩一錢六分一厘

椰榔稅銀七兩六錢零八厘九毫

渡海牛稅銀二百二十兩零二錢三分七厘

王宗沒官田租銀四十兩零四錢四分八厘四毫

薪稅補餉銀一百零五兩三錢三分三厘四毫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

以上共徵銀四百四十九兩四錢伍分伍厘四毫

儋州

牛稅銀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五分六厘五毫

椰榔稅銀一十兩零三錢三分六厘八毫

船稅銀八兩

酒稅銀六兩

地租稅銀四錢七分

田舖租稅銀四十五兩三錢七分七厘三毫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

內除田舖租一項撥銀四十兩補歸感恩縣搖差項內湊支餘歸徵解充餉

以上共徵銀三百七十四兩七錢零七厘三毫

昌化縣

椰榔稅銀二兩三錢七分五厘六毫

稅契銀一十兩科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厘

以上共徵銀一十五兩七錢零八厘六毫

萬州

牛稅銀二百三十七兩四錢一分五厘

椰椰稅銀七百零五錢四分五厘

薪稅補餉銀二百四十七兩零五分九厘

龍吟峒口并收地租銀二兩五錢

萬陵東澳商銀三十五兩

李茂陳德樂沒官田租銀二十五兩六錢三分五厘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七毫

以上共徵銀一千三百零九兩八錢二分零七毫

陵水縣

牛稅銀一百三十二兩一錢四分四厘二毫

椰椰稅銀一百四十五兩一錢八分二釐二毫

門攤商稅銀一兩二錢六分八釐九毫

船稅銀一十兩

瓊州府志

卷十四下

經政 權稅

酒稅銀一兩五錢

議追修造營兵器械黎米銀一十五兩七錢五分

稅契銀一十兩科場銀三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當戶二名每名餉銀五兩共銀一十兩

以上共徵銀三百二十九兩一錢七分八釐

崖州

花籐稅銀三十五兩六錢

撥補本州衙差湊支經費

椰椰稅銀四十四兩九錢三分六厘五毫

門攤商稅銀七兩七錢二分四釐二毫

酒稅銀五兩

稅契銀五十兩科場銀一十六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以上共徵銀一百五十七兩九錢二分七釐四毫

感恩縣

稅契銀八兩科場銀二兩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共徵銀一十兩零六錢六分六釐七毫

以上各州縣通共徵雜稅稅契當餉等項銀七千四百四十兩零一錢二分八釐六毫各州縣雜稅已經豁免各款附列

奉文豁免瓊山萬州文昌昌化四州縣禁海缺徵銀二百二十四兩四錢九分二厘

又豁免瓊山臨高定安文昌樂會會同昌化陵水感恩九州縣牛薪等稅共銀一千五百七十三兩二錢零四厘

一豁免瓊山縣渡海生牛稅銀三十兩河北所稅銀一十四兩四錢

一豁免樂會縣酒稅銀二兩門攤商稅銀一兩九錢一分一厘四毫

一豁免文昌縣新添椰青稅并船頭充餉銀五十兩抽收船稅一十四兩五錢零七厘六毫又椰青稅銀一百兩

文昌縣補前青藍司徵解充餉

一豁免陵水縣薪稅補餉銀一百二十六兩六錢六分六厘

乾隆十一年豁免

一豁免崖州渡海牛稅銀二百三十七兩八錢五分六厘六毫抽收船稅銀一十兩薪稅

補餉銀二百三十一兩二錢一分六厘九毫比附鈔錢七百文折銀一兩

一豁免昌化縣牛稅銀七十兩零四錢七分六厘二毫船稅銀一十五兩酒稅銀一兩薪

稅補餉銀一百一十二兩一錢零伍厘門攤商稅銀三兩八錢三分四厘

一豁免感恩縣牛稅銀四十四兩零四分八厘四毫船稅銀三兩酒稅銀一兩薪稅補餉

銀二十一兩七錢二分門攤商稅銀一兩九錢九分二厘六毫

以上共豁免銀二千八百九十一兩四錢三分零七毫

附

郡伯于需為再請豁除積弊事竊惟聖天子殷殷以保赤為懷憲臺承流布化語其大要不外興利除弊兩端某前已詳言之矣若積年切膚之弊未除縱使收

民之官日於閭閻宣猷布德與托諸空言何異故不若就其弊之大者而祛之其功倍其利溥其效神以速德被萬民

恩垂後世豈不偉歟瓊南三州十縣表延數千里一切正供與內地同其貢賦國家百年休養凡屬編氓固已含哺鼓腹共嬉遊於堯天舜日之下而獨有派累未除至今為民害者如某前稟各州縣雜稅內牛稅薪稅魚課船稅門攤商稅等項是也查此

各項共徵銀四千二百八十一兩零雖各邑多寡不同均屬有額無着限於賦役全書數十年來俱派徵抵補或派入排門烟戶或勻入地丁米石或加入榔稅或按派牛隻或在車戶酒店歇店舖戶零星抽派其間豪強胥役藉端需索層層剝削流弊無窮惟州牛薪船稅業經豁免外其餘州縣派累至今前賢非不知此項之當除特以未得其人未遇其時耳某謂必遇非常之人而後能建非常之功亦必主聖臣賢明良交贊而德業以隆今

聖王當陽遠邁唐虞我憲臺緝熈皇夔恩厚百與實當世非常之人又值大可有為之時無難去民間之疾苦而登之衽席之上是以某於上年十一月內檢查舊卷業經列冊備悉呈請奏豁并聲明乾隆五年經前院奏請蠲免奉

硃批該部密議具奏續經部駁未蒙允准固知此事終格於成例阻於部議非斷自宸衷積弊終不能除派累終不能免海外窮民流害仍無底止乃半載以來望澤之心無日不神馳於

北闕而蠲除之詔尚未下逮於南天日見派在排門烟戶者又復派入排門烟戶矣派在養牛之家者又復按牛隻徵收矣將欲禁之而此項錢糧載在賦役入於會計雖欲禁之而勢有不能將欲聽之而小民脂膏有限既經任土作貢何堪

又有此額外之苛徵雖欲聽之而心實有所不安間嘗就近查進二三父老而諮詢民事勸以農桑教以禮讓衆者老莫不蒸蒸向化然類皆掣肘日求升勺之不暇而猶有此派累之追呼觀此情形若避瀆言之愆而袖手坐視

是真與民痛癢不相關也某撫衷自思身爲民牧既不能爲民除害又不能爲民請命對茲窮黎實懷內愧伏惟憲臺受

朝廷股肱心膂之寄正爲民與利除弊之日某蒙憲格外拂拭自嘉應州牧擢署瓊守此又某不世之知遇宜竭誠盡職之時若坐視地方之流弊知而不言或言而不盡是負憲臺知遇之深恩憲臺又何取焉若不再籲憲恩奏請豁免將

來憲臺榮陞台鼎不僥海外窮黎呼籲莫及某亦坐失機會下之不能爲百姓興利除弊上之不能爲國家效力宜猷虛糜廉俸其有辜於拔擢之鴻慈不亦大哉且積弊相沿日久將來仍循舊轍則重累在民倘或有執派

徵以繩長吏累又在官行之日久勢必官民交困本年二月內奉前督憲那批兩司稟復樂會縣劉令牛船二項稅羨一節已經據實稟覆在案嗣奉司查議臨高縣諮詢案內復經列冊通詳請豁亦在案尚未奉各憲批示但此項派累

非憲臺不能請豁亦非

到隆之世萬不能奉免惟某沐恩最深戴德最厚故不避煩瀆敢再密摺稟請伏懇俯賜察奪念海外窮民派累已久倘邀

浩蕩之鴻恩即遺無疆之福澤將見

九重下特沛之恩綸百姓起如山之頌禱憲德與五嶺當並其高厚矣是則某所以殷殷仰望於憲臺者也謹按此案嗣蒙

兩廣督院策巡撫都院准密摺會奏於乾隆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欽奉

上諭廣東瓊州府屬有應徵牛薪等項稅銀四千二百餘兩據該督撫查奏此項稅銀尙有無着銀一千七百餘兩實係畸

零小戶難以照舊派徵等語朕思牛薪等項稅銀雖載在全書例應徵納今已查明此內有無着銀兩若按額徵輸民

力未免拮据着將廣東瓊州府所屬應徵牛薪稅內無着銀兩永行豁免俾邊海貧民不致有追呼之擾該部即遵諭

行欽此欽遵於十一月內奉憲檄行瓊州府屬瓊山縣雜稅內一項無着船稅銀一十四兩四錢永行豁免 爲瓊東

海南派累積弊事郡伯于需竊惟尙書有言德惟善政在養民養民之道務在爲民祛弊猶之植嘉禾者必去除稂

莠也若積弊未除則燃眉之患輾轉受累小民又何敢望意外之恩澤倘能除其積年切膚之弊則即不言利而小民

已身受

國家萬世栽培之厚利矣瓊南十三州縣尙有額編雜稅載在賦役全書與正供一體徵輸此亦率土皆然無足異者乃

雜稅內有牛稅薪稅漁稅船稅門攤商稅等項按其原額各州縣有三四百兩一二百兩至十數兩之不同究其實徵

之貨而無貨可徵問其輸納之人而無名可指每屆奏銷雖按款奏報而徵收之際則百弊叢生數十年來各州縣因

其缺額無徵遂爾攤派抵補有均入地丁米石者一派入排門烟戶者有在椰課稅內加徵者有按養牛之家照牛隻

徵收者有在車戶酒店歇店舖戶排門零星抽派者種種派累不一亦不知始自何年其間地方官辦理不善則紳紳給

有借優免包估之弊胥役有借催輸需索之弊保甲有得錢欺隱之弊以少報多將無作有嗟此莫告之窮民輸納正

供而外又有無着之項層層剝削良可憫矣夫同爲

朝廷之赤子同屬海外之編氓欲豁免則並應豁免均輸則並應均輸乃瓊州牛薪船稅業經豁免矣瓊山文昌儋州

萬州陵水澄邁等州縣銀米稍多又勻入地丁勻入榔課帶徵矣惟高定安會同樂會昌化感恩等州縣或派在牛

隻或攤什排門經徵各官期於彌補足額而窮蒼之苦已有不勝言者即以牛稅一項貧民終歲勤勤畜養一牛原欲

借此以資生業乃今歲徵之明歲又徵之頻年出稅胡能當此至若排門抽稅比戶科錢幾於頭會箕歛尤乖政體某

除乾隆五年三月十九日奉

硃批該部密議具奏經部駁以先於雍正十三年乾隆二年兩經前任督撫清查以前項應徵雜稅原係全書編載額徵之

項毋庸議蠲是以積弊流傳至今邊海窮黎受此因循陋例無可告額某靜夜思維未嘗不掩卷三歎伏思

上有陶唐虞舜之君下必有皇夔稷契之臣憲臺名世間生

聖天子以嶺南半壁之金湯股肱寄之心膂托之然則憲臺實今日之皇夔稷契也此海外數十年之積弊非憲臺除之而更誰待哉且為民除弊但當論其學之實與不實民之累與不累不當論全書與部議也蓋全書多循明季舊額而部臣並未親歷閭閻無由深悉民間疾苦假如此項雜稅事未甚累民不甚累何以先是五年間竟疏奏請豁有寄可稽耶伏祈賜查前案速除積弊俾邊海窮民早沾膏澤倘仍格於成例阻於部議恐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官民兩累害無底止某西蜀庸材天南末吏受恩深重報稱心切若緘默不言尸位素餐上有負於皇恩憲德下有愧於瘠鄉窮黎用敢據實直稟惟冀懇懇而原心跡探擇施行謹將缺額各稅列冊附呈憲鑒再此案應

否通詳候批司查議彙題某愚昧未敢擅便合先俱稟裁奪訓示遵行 為請除派書積弊等事乾隆九年七月知縣楊宗秉着各州縣設立派書帶司糧冊及管民間一切推收過割原奉憲臺衙門撥充每年更換以杜盤踞包攬酒派侵漁之弊蓋事雖一而權無久任立法未嘗不善無如法久弊生每年更換之說徒為具文或豪強盤踞或革蠹鑽充甚至父子相承兄弟朋充一邑之錢糧咸歸掌握遂至飛酒詭寄包攬侵漁弊竇叢生茲奉憲臺據鶴山縣具詳檄行裁汰飭議詳仰見憲臺剔弊安民之至意查卑邑瓊山向無派書名色惟設有總書九名經管推收過割則總書即派書之別名也但各總書散居在外其冊籍皆藏於私家凡民間買賣田土有投契印稅飭發該書推收者有並不投契印稅竟向該書私自推收過戶者且甲圖收人乙圖一甲潛入二甲以圖躲避差徭者又有之每年錢糧分為上下二季一任該總書造送簡明實徵冊籍呈縣用印飭發戶房按冊徵收職於上年九月十二抵任後每期收閱詞狀民間爭訟糧額不清及總書飛酒派累者紛紛不一吊查一切推收底冊並無實戶名出也畝數及土名坵段僅註某都圖甲額銀若干某年月日收某甲銀若干亦並不呈官查核用印鈐記其中任意塗改茫無稽考當時懸料該總書等藏匿正冊朦混搪塞遂敢加詰訊據供歷任相沿由來已久未經清造職伏思一邑糧賦之所自出其冊籍如此草率漫無頭緒弊將何底在

朝廷歲額正供雖無盈缺其柔弱小民受累靡窮隨細察該總書中奸而最黠者黜革暫留請曉而有身家者三名又於戶倉架閣三房內各擇諳練總書一名協同該總書等將歷來所存冊籍逐一清查設局捐給紙張飯食令其清造花名實徵各冊一面出示遍諭里排花戶人等各將本名下所有田地山塘土名坵段逐一開具草冊呈遞查核發局攢造至民間現存告爭糧額不清者即吊驗契券管業憑據按照土名坵段勘丈稅糧相符即為改正其冊式擬以每圖

十甲每甲散列花戶的實戶名圖有圖總中有甲總總散務期相符每戶名下註明田地山塘土名坵段并應徵銀米仍酌留空白以便酌填該戶每年賣買推收過割冊成繳縣細加核用印發房按照徵收俟五年一次清造庶幾糧額不致混淆而積弊可以永杜矣至奉憲檄內開民間推收過割田土受浸根據如何立法查造方無弊竇及裁汰派書原管冊籍作何歸併一房交點稽察辦理以免貽誤等因職伏查民間買賣田土推收過割去年奉前憲王飭發推收圖式令受業者勸明田土坵段土名四至填入圖內粘連契券投稅用印官為查核發房按照推收註冊立法最為周密職現在奉行頗著成效再將奉頒契尾一體遵照據明發交管業總在司民牧者實力奉行則不特飛酒詭寄之弊可以永杜即民間移坵換段混爭互控之端亦可止息至派書現遵裁汰其冊籍自應專歸架閣房令經制書吏帶管官為查察則職掌有歸而稽察嚴明亦可無貽誤之虞矣茲奉前因職謹將現在革除辦理情形一併詳覆是否有當伏候憲臺核